



107115 - 怀孕的第三个月小产了，她在那段日子里没有礼拜，要还补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一个妇女怀孕三个月后小产了，她以为当时所流的血是产血，就没有礼拜了，这样持续了一个星期或者是十天左右血干净了她才礼拜……这事已过去好多年了，她还需要还补那几天没礼的拜功吗？如果要还补的话，是应该连续还补完呢，还是在每番拜时一起还补当前所属的拜功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首先：妇女小产所流的血不算是产血，除非当时胎儿已显示有人体的雏形。人体的雏形在怀孕81天才开始，因为先知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你们每个人被创造在母腹中四十天时是一滴精液，过四十天之后是一血块，再过四十天之后是一块肉，然后真主派遣一位天使，并奉命记录四件事情：工作，给养，寿数，幸福者还是薄福者，然后为他吹入灵魂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3208段

这段《圣训》证明胎儿在孕期的形成要经过几个阶段：四十天的精液，四十天的血块，四十天的肉团，之后吹入灵魂，整整一百二十天。人体的成形期在肉团期内开始的，而不可能在这之前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众人啊！如果你们对于复活的事还在怀疑之中，那末，我确已创造了你们，先用泥土，继用一小滴精液，继用一块凝血，继用完整的和不完整的肉团，以便我对你们阐明（道理）。】《朝觐章》第5节

清高的真主是这样描述肉团的：“完整的或不完整的”肉块。

人体雏形的显示也就是说胎儿已经有头或肢体的体形显示。

由此可知，怀孕八十一天前的小产所流的血不算产血，那只算作病血，不妨碍拜功和斋戒。如果在八十一天后流产，如果显示有人体雏形，那就是产血，反之则不是产血。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学术论文《关于妇女的正常血液》（第40页）说道：“只有当小产的胎儿显示有人体的雏形，才能算为产血。如果没有显示人体的雏形，那所流出的血就不算是产血，那仅仅是血管里的血，这种血的断法犹如病血的断法一样。最短要在怀孕八十天后才会显示有人



体的雏形，一般情况下都是在九十天后。”

无论是怀疑还是无知，不知是不是成形的胎儿，在此种情况下该怎么办呢？因为本身胎儿是不成形的，因此不要在怀疑的情况下把它当做产血。

第二：如果因为胎儿没有成形，那就不属于产血，这个妇女却把它当作产血而放弃了拜功，象这种情况，按正确的说法是无需还补的。

伊斯兰学者伊本·台伊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病血妇因为误认为这种血液是禁止礼拜的血液，而没有履行拜功，对于她这种情况是否要还补这些天的拜功有两种说法：其一就是不需要还补，这是马立克及其他一些学者所持的见解。因为曾有病血妇对先知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‘的确我流出了大量的血，使我无法礼拜和斋戒。’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命令她当时开始礼拜，并未要求她还补。” 摘自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21/102）

但如果还补了是最好，最能卸脱责任的。

如果还补，按她的能力连续按次序一起还补，即为第一天还补五番，然后是第二天，第三天…直到还补完所缺的拜功，不允许在礼每去番拜的同时礼这个拜。如果一次性还补有困难，她可以按自己的能力礼，礼完歇息一两个小时再礼也行。

真主至知！